

#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

## 有關教育部函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應邀擔任出版社編寫委員疑義案

### 最新公告

發表者：人事主任

發佈於：2017-03-09 11:17:30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尚不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2. 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爰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於符合一定條件之下，並經服務學校之野 i，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惟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 不得有商業行為。
  - (二)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三)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